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4號

原告 許耿熊

被告 宗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有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三、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潘宜伶